XX乡（镇）综合执法“双随机抽查”工作制度

为创新管理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进步规范综合执法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执法监管效能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结合我乡（镇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是我乡（镇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随机选派执法监管人员，随机从列入乡（镇）本级管辖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选取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二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随机和属地管辖等原则。

第三条 对照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，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未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，一律不得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予以公开，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四条 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适时进行动态更新。检查人员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，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五条 按照相关职责分工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，分别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两名以上的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，每年开展随机检查1-2次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七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八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须记录在案。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，形成检查报告呈报乡（镇）领导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置，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，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。

第十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讯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一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，并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